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39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擴大獨立董事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參與基礎，爰參酌外界意見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原則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期間均符合本辦法規定，則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有關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五親等」修正為「三親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23634 號

一、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之客戶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向參加人證券商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處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36313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四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8067 號

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對其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及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正現行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訂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新增第五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

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七、配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37928 號

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對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及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

製。(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訂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已規範於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六、新增第五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七、配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期貨結算機構(臺灣期貨交易所兼營)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對期貨結算機構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及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

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訂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五、新增第六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六、配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38169 號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茲為配合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對期貨商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性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及對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正期貨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新增第六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 六、配合期貨商自一百零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381693 號

- 一、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商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8740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因應證券商將自一百零二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及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編製在共通性項目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的法規衡平考量，並考量證券商行業特性，對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及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故配合將財務報告調整為以合

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另規範本準則相關財務報告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書表格式，須依金管會發布之函令格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正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因考量證券商編製日報及月報等監理性報表非屬財務報告，宜回歸證券商管理規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六、因現行條文有關上市、櫃證券商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等資訊，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七、新增第六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八、配合證券商自一百零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87403 號

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證券商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

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4730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申購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最低持有期間為七日，最低持有期間內不得請求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前揭人員之買回請求不得優於其他受益人，致有損及其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